

润政发（2023）46号

润城镇人民政府 关于建立特殊群体洪涝灾害临灾转移 工作机制的通知

各村（社区）：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减灾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市县各级领导重要批示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做好汛期老弱病残、五保户、独居留守人员、痴呆傻等特殊人群的安全防范工作，确保防汛应急救援工作不留盲区、不留死角，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特殊群体逐户开展排查

以村(社区)为单位,根据防洪标准,对辖区内受洪水、山洪、内涝等影响的老弱病残、五保户、独居留守人员、痴呆傻等特殊群体,逐一进行排查登记,要做到底清数明,不漏一户,不落一人。村(社区)要建立特殊群体防汛转移工作领导小组,通过调动其子女、亲属、邻居和党员等各力量,确定至少一名包户转移对接责任人,明确转移路线、安置区等相关信息。

二、建立村(社区)转移工作台账

村(社区)要建立特殊群体临灾转移责任台账,明确特殊群体人员姓名、年龄、住址、联系方式和转移对接责任人名单、联系方式、转移工作要求等信息,镇防汛指挥部要备案留存。村(社区)要组织转移对接责任人定期上门与所对接的户进行沟通,在汛前至少开展一次演练,确保临灾时能及时有效对接和转移。村(社区)要加大宣传力度,确保防汛转移“明白卡”宣传到位、发放到位、责任到位,做到家喻户晓。

三、构建村(社区)转移网格化体系

镇防汛指挥部要督促指导各村(社区)落实好转移对接机制,加强对接工作检查。要建立“镇、村(社区)”制度、联系体系,各片片长、包村干部平时要具体指导所联系村(社区)的转移对接工作,临灾时要督导转移对接工作落实到位。临灾和救援时,各片片长要统筹调配力量和装备,及时做好灾害风险高、特殊群体人数多等重点区域的人员转移工作。

四、建立临灾转移启动机制

结合本辖区实际及各类应急预案，建立与镇防汛指挥部预警信号相挂钩的转移启动机制，明确临灾前人员转移对接的启动时机。要充分发挥各村广播系统及有山洪灾害村监测预警信息系统的作用，为启动临灾转移机制提供依据，要畅通预警信息和转移指令发布接收渠道，确保每次灾害来临前，转移对接责任人能及时有效开展工作、迅速转移受威胁人员。

各村(社区)要认真组织对特殊群体的摸排工作，于6月10日前全面完成摸排和责任对接到户工作报镇防汛指挥部，及时修订完善村(社区)两级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方案报防汛指挥部备案。

附件：村(社区)特殊群体转移台账

润城镇人民政府
2023年5月25日